

2023 年高明区第五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认定名单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2〕13号）有关规定，经我局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对申请项目报送材料进行联合审查，拟将锐氩（佛山）车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辆新能源摩托车智能制造综合楼项目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现将项目信息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即2023年5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反映（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68号），咨询电话：88635873。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5月23日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锐氮（佛山）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摩托车智能制造综合楼		
项目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以西、丽北路以南		
不动产权证	粤（2023）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8227 号		
土地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面积	23176.93 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3648 m ²	项目总投资	1276.8 万
建设方式	产业园区配套建设		
开工（预计）时间	2023 年 7 月	投入使用（预计）时间	2025 年 1 月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3040 m ²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	70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08 m ²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餐厅
运营主体	锐氮（佛山）车业有限公司		
租金	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租赁住房市场租金，租金年度上涨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5%。		
认定期限	2023 年 5 月至 2031 年 4 月		
备注	认定期内只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不直接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包括以租代售、售后返租等）		